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55号

商洛鑫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MA70T7K478

地址：丹凤县棣花镇两岭社区巩家湾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贺利琪

我局于2020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部分生产原料露天堆放在厂区进行发酵，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，现场及周边有明显恶臭气味，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商洛鑫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贺利琪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张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2020年10月9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方提供，调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（2020年10月9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方提供，调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）

3. 2020年10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4. 现场照片4张等证据（2020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，应当科学选址，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，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八）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。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停业整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0月26日

020042735